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99亿元，投资于山东恒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在存续重整模式下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或在出售式重整模式下取得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所有权。并同意吉星轮胎与恒宇科技的破产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